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072號

原　　告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全

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

複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

訴訟代理人　許書豪律師

被　　告　林琨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梁佳玲

住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一原為:被告林琨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3萬6,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後於民國111年4月22日，以民事準備(一)暨減縮聲明狀將訴之聲明一變更為:被告林琨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3萬5,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其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變更請求金額部分，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1、民國108年7月起被告林琨翔與原告商議成立通訊處(又稱「翔富」、「東台北」、「東方翔富」通訊處，下稱系爭通訊處），並由被告林琨翔擔任該通訊處之處經理。108年10月9日原告承租臺北市○○區○○○路○段000號3樓作為該通訊處之辦公地點(原證3)，租賃期間為108年10月25日至110年10月25日。被告並於108年7月簽定特別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證2），約定原告每月預支新臺幣(下同)35萬元給被告林琨翔，以協助系爭通訊處之早期發展，同時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7項亦約定被告林琨翔應將預支金額歸還。原告依約將每月應預支被告林琨翔之金額，依各期業總額於扣除被告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0年3月25日止，被告林琨翔共計向原告借款763萬5,497元(下稱系爭預支金)。

2、被告林琨翔為原告系爭通訊處處經理，需自行負擔通訊處之管銷費用，除有經營翔富通訊處所需辦公室、公務用車租金等持續性支出，而有每月預支35萬元之需求外，亦有裝潢、家具、機器、水電等一次性費用支出，被告二人陸續向原告借款通訊處開辦費(下稱系爭開辦費)合計114萬8,902元，並於109年7月15日簽有「預借薪俸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原證4)以確認借款金額，被告梁佳玲則擔任連帶保證人。

3、被告林琨翔經營通訊處亦有使用車輛代步之需求，是以原告向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之BMW車輛乙台（下稱「系爭車輛」，原證5），再

交付被告林琨翔，供其執行業務上使用，原告每月代被告林琨翔支付83,600元車款代付款(原證12至22業績明細表)，原告又與被告林琨翔約定原告將系爭車輛「出租」與被告林使用，被告林以原告先行代墊每月租金，離職終止時再一次以現金返還方式支付原告租金，其與被告林間係成立民法第421條租賃契約且未約定期限，且與被告林間已於109年3月25日終止承攬關係，原告於110年5月10日發函通知被告林返還系爭車輛，租賃關係亦已終止，被告林琨翔繼續無權占有系爭車輛，依民法第455條請求返還。

4、嗣原告發現被告林琨翔私自將系爭通訊處作為台北大雙喜扶輪社之社團辦公室使用，且遭台北大雙喜扶輪社開除社籍、更涉嫌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等刑事犯罪，因此原告決定於110年3月25日與被告林琨翔終止承攬關係(原證7)。惟因翔富通訊處處經理一職，係被告林琨翔假被告梁佳玲之子林知逸之名義所掛名擔任，是以原證7之終止協議名義人為林知逸。

5、原告與被告林琨翔間承攬契約關係既已終止，被告林琨翔自應將預支總金額以及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然被告拒不返還，原告遂委請律師於110年5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參原證10)予被告二人，請求10日內將通訊處開辦費114萬8,902元以及系爭車輛返還。為此，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系爭契約第3條第7項第2款之約定，請求被告林琨翔返還預支金額763萬5,497元;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開辦費114萬8,902元;依民法第455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林琨翔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等語。並聲明：⑴被告林琨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3萬5,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4萬8,902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⑶被告林琨翔應將廠牌BMW、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身號碼WBSZU7104KVJ14683號銀色自用小客車壹輛返還原告;⑷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系爭契約第3條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琨翔應給付原告系爭預支金新臺幣763萬5,49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為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237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林琨翔、梁佳玲之戶籍均已分別遷至臺北○○○○○○○○○、新北○○○○○○○○○，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是本件並無準用視同自認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2、本件原告固稱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之約定:「依據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制度之佣金給付辦法，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與林琨翔共同合議簽訂林琨翔事業體業務佣酬預支辦法。（四）預支金額：每月新台幣三十五萬元整」及第3條第7項之約定:「1.依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制度核發之「林琨翔事業體業務佣酬」，每年提撥其總收人之20%歸還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2.若於歸還期間因離職終止與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承攬合約，未歸還之剩餘金額必須一次以現金返還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已依約將系爭預支金交予被告林琨翔指定之訴外人林育琦中國信託銀行江翠分行帳戶，當事人間之消費借貸關係已有效成立云云。惟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句;又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民法第98條、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契約之解釋，應斟酌交易習慣，依誠信原則為之。基此，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固以預支金稱系爭款項，然依系爭契約第1條及第3條第7項之約定，原告係自108年7月1日起聘請被告林為總經理並兼任系爭通訊處處經理，且明訂其等間為「承攬合約」。且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該「林琨翔事業體業務佣酬預支辦法」之依據乃原告「業務制度之佣金給付辦法」、及同條第7項之約定:「1.依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制度核發之「林琨翔事業體業務佣酬」，每年提撥其總收人之20%歸還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即系爭預支金之給付依據本基於

原告之佣金給付辦法，更有甚者，尚需提撥部分預支金予原告等情觀之，均與一般消費借貸關係，乃由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迥異，原告亦未提出何事證，以說明兩造間就系爭預支金已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乙節，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琨翔給付系爭預支金額，即屬無據。

3、原告固又依系爭契約第3條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給付上開預支金額，惟查，系爭契約既已明訂原告乃聘請被告林琨翔為副總經理及兼任系爭通訊處處經理，且系爭預支金乃基於原告之佣金給付辦法訂立，及兩造間就系爭預支金無消費借貸關係等情，已如上述，復參以系爭契約第3條第5、6項之約定，以每月林琨翔及其扣除已成立事業體後之體系成員所產生之「核薪」業績計算方式，以定其預支業績責任額，以及依此等責任業績「檢核」預支金額，及原告亦自承109年7月起，原告依約檢核109年度被告林琨翔營運之翔富通訊處業績，發現翔富通訊處所有成員之核薪業績總額並未達12,000,000元，原告即依約定以業績達成比例預支，每月僅預支114,192元給被告林琨翔等語(見509號卷第27、28頁)觀之，系爭預支金顯與被告及上開事業體成員之業績成正相關，是依上說明，已難排除兩造就系爭預支金之約定具有業績佣金之性質，此外，原告復未提出何事證以說明系爭預支金僅係單純之消費借貸款，或不具佣金報酬之性質，再者，系爭契約第3條第6項規定，於每年7月1日檢核日為準，核算下一年度的每月預支金額度，且依同條第7項第2款規定:「2.若於歸還期間因離職終止與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承攬合約，未歸還之剩餘金額必須一次以現金返還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觀之，上開所謂於歸還期間因離職終止承攬合約，此「未歸還之剩餘金額」須現金返還原告者，自無法排除係指原告於契約合法終止前已給付被告之合法終止契約後部分之款項。復查，原告既自承係於110年3月25日與

被告林琨翔終止承攬關係，並提出其與訴外人林知逸簽立之終止協議書為證，縱不論該協議之簽立非由被告林琨翔所為，被告林琨翔既非該協議之當事人，系爭契約並未因兩造合意而終止。原告所主張系爭預支金額，原告僅向被告給付至110年3月25日止，依上所述，亦與原告於契約合法終止前已給付被告之合法終止契約後部分之款項不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開辦費新臺幣114萬8,902元，為無理由:

1、本件原告固提出由被告簽立之109年7月15日預借薪俸申請書(系爭申請書，見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09號卷【以下僅以案號稱之】第55頁)1紙，主張與被告林琨翔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及已交付借款，然縱觀系爭申請書，除無被告已收訖借款之文意，且依原告所提系爭開辦費之細目(509號卷第57頁)所示，均係系爭通訊處之相關費用，且期間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共計開辦費114萬8902元，並載有各項支出之傳票編號，是原告固稱被告林琨翔為原告系爭通訊處處經理，需「自行負擔」通訊處之管銷費用，而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並簽立系爭申請書，然系爭申請書之簽訂日期為109年7月15日，係在原告主張系爭開辦費支出後所為，則系爭開辦費之支出是否基於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合意已屬有疑，再者，系爭申請書固有借支人即被告林琨翔因東台北請核准「預借」新臺幣114萬8902元之記載，然既稱係為請「核准預借」所簽立，何以反在原告主張消費借貸款項交付後始簽立該申請書?況原告提出之開辦費明細帳，依記載方式將相關開辦費列為借方金額，應是系爭通訊處之會記帳，復參以被告僅係受原告聘請兼任系爭通訊處處經理，衡以該通訊處既為原告整體事業之一部，其營業收入、支出等，自為其整體事業經營之一部而為相關會記帳務之認列，豈有獨將屬於支出之開辦費，歸屬非經營主體之被告林琨翔?原告既未舉證說明系爭開辦費係約定由被告林自

行負擔，抑未就舉證說明系爭申請書為原告與被告林之間為系爭開辦費所簽立之消費借貸契約，是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琨翔給付系爭開辦云云，即難憑採。

2、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梁佳玲為被告林琨翔向原告借款時之連帶保證人，因而請求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云云。惟查，保證債務為從債務，如主債務不存在，保證債務自無從發生。如前所述，被告林琨翔與原告間之系爭開辦費借款主債務，既經本院認定不存在，則原告所主張之被告梁佳玲應負之連帶保證債務，自無從發生，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三)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55條，被告林琨翔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為無理由:

原告固以被告林琨翔經營系爭通訊處有使用車輛代步之需求，原告乃向聯邦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之BMW車輛乙台（「系爭車輛」），再交付被告林琨翔，且與被告林約定由原告每月代其支付83,600元車款代付款，將系爭車輛「出租」與被告林使用，被告林於離職終止時再一次以現金返還方式支付原告租金，兩造間係成立未定期限租賃，而兩造已於109年3月25日終止承攬關係，原告於110年5月10日發函通知被告林返還系爭車輛，兩造租賃關係已終止，被告林琨翔無權占有系爭車輛，依民法第455條請求返還云云。經查，原告與訴外人聯邦公司於108年6月25日就系爭車輛訂立租賃契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08年6月26日起至111年6月25日止，每期租金83,600元乙節，有車輛租賃契約書在卷可證(新北地方法院卷第59頁)，首堪認定。至原告又主張其與被告林琨翔間亦就系爭車輛訂立「租賃契約」云云，按租賃物之出租人，依民法第421條、第423條規定，負有將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之義務，且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準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55條請求被告林琨翔返還系

爭車輛，自應就原告與被告林間就系爭車輛成立租賃契約，且原告已交付系爭車輛予承租人被告林琨翔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因被告林琨翔擔任系爭通訊處處經理所需而提供被告林使用，並提出業績明細表證明上情(新北地方法院卷第101頁至第121頁)，惟依該業績明細表所載，係「職位:主任…姓名:林育琦」之人並非被告林琨翔，且該等明細表上雖有「車款代付款83,600元」之記載，惟全然未有相關車號等記載，尚無從確認究與系爭車輛是否同一，再者，原告固稱系爭車輛係交付被告林使用並與被告林成立租賃契約云云，然就其交付系爭車輛與被告林琨翔之事實，迄未提何事證以實其說，更遑論原告所述「原告與被告林約定，將系爭車輛出租與被告林使用，被告林以『原告原告先行代墊每月租金，離職終止時再一次以現金返還』之方式支付原告租金」云云，就此原告與被告林間就系爭車輛達成上開租賃契約之合意乙節，亦全然未見原告提出何事證足資證明。是原告主張兩造間租賃關係已終止，被告林繼續無權占有系爭車輛云云，即難謂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系爭契約第3條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琨翔給付原告系爭預支金新臺幣763萬5,49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開辦費新臺幣114萬8,902元部分;及依民法第455條，被告林琨翔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潘惠敏